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赵利华女士、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孙振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陈环先生、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实施了权益分派，需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